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标项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标项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5.13万元，资产总额为8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区尚善社会工作服务社

日期：2025年4月21日

